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uo Gold Group Limited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16樓160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1.1.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規則，惟受限於及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歸屬或行使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或本公司不時進行的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股本產生的有關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1.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及配發及發行股份，指示及促使本公司委任的專業受託人(i)協助管理、行使及歸屬獎勵股份；及(ii)於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歸屬或獲行使(視情況而定)時轉讓股份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股份，並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
- 1.3. 授權董事會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2. 「動議：

- 2.1.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規則，惟受限於及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2.2. 授權董事會管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將向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認購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釐定及授出購股權；及
- 2.3. 授權董事會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3.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無論親筆或蓋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
4.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3%，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無論親筆或蓋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代為親筆簽署。
-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 (7)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主席）、高金珠女士、劉志純先生及王任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王志明先生及王昕先生。